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2016年9
月修订稿）履行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开能环保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开能环保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开能环保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开能环保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开能环保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开能环保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建国先生的承诺

“不越权干预开能环保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开能环保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